

三井住友附加仓储财产申报保险条款（每月申报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投保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仓储财产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投保人应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每月进行仓储财产申报，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条款有关规定进行保费调整：

一、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月的通知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每月通知日结束后三十日内向保险人申报该通知日当日的库存价值，以作为该月份的当月库存价值。

若有两处及以上仓储保险地址的，则应申报每处仓储保险地址当月库存价值的合计金额，且不应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的设定上限。但若在每处仓库保险地址单独设定保险金额的情况下，则指每处仓储保险地址的各自该月的库存价值，且该库存价值不应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处仓库的保险金额设定上限。

二、保险人承保保险期间内所增加的库存，但以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约定金额为限。

三、发生损失时，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最高库存限额）和最近一次申报金额（若有）之较高金额将视作仓储财产的保险金额。对于没有按期申报且发生保险仓储财产的库存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情况，保险人将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frac{\text{仓储财产的保险金额}}{\text{实际仓储财产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四、保费调整

（一）本保险项下的预付保险费在本保险单生效时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金额乘以对应费率来收取，本保险单终止时，进行保费调整。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按期申报时，保险人根据申报的每月库存价值的平均数乘以对应费率计算出实际保险费用以调整保险费，多退少补，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50%。

（三）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对于没有申报的期间，保险人根据最近一次申报的月库存价值或者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的高者为该期间的每月库存价值平均数，并与已申报期间的所申报的月库存价值的平均数平均后，乘以对应费率计算出实际保险费用以调整保险费，多退少补，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50%。

（四）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未曾申报，保险人将在预付险保费的基础上在期末再收取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对应的预收保费外的25%对应的保险费。

五、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